

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花都区岑境村、东莞村、东镜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改造项目

咨询类别：项目建议书评估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花都区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乙方：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花都区岑境村、东莞村、东镜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项目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花都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法定代表人：王耀均

签约代表：张强

乙方：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王泽花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以及省、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花都区岑境村、东莞村、东镜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3. 项目规模：本项目收储范围为花都区岑境村、东莞村、东镜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项目地块，拟收储红线范围约 24.86 公顷。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17.22 万元。

二、委托内容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对《花都区岑境村、东莞村、东镜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建议书》）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

据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省、市发改部门对评估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对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等内容进行分析审查，组织专家团审查，根据专家意见编制完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规定，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前瞻性。

2. 项目评估报告报送甲方后，甲方对评估报告所提出的任何疑问，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出解释、修改或澄清，并在原始数据基础上进行修改或调整，上述工作由乙方负责。

三、履行期限及方式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资料齐全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报告编写。

2. 如《项目建议书》须作较大修改，则乙方于收到已按评估意见修改的《项目建议书》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3.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4. 乙方完成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方式：在合同规定期限内，评估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的最终成果一式3份（文字版）。如果甲方需要该评估报告电子版的，乙方应予以提供。

四、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支付方式及期限：乙方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评估报告正式文本提交甲方且符合甲方审查要求后，甲方应在六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编制费，即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

元整（¥16200.00）。

2. 付款方式：乙方先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供银行账户给甲方审批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甲方通过非银行转帐等方式支付（如现金支付）的，乙方不予承认。

3. 鉴于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流程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上述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申请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大岗支行

账号：3602070609200246193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及时完成评估报告编制，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数据、相关报告、背景材料和工作条件，如需召开专家评估会议，应及时配合乙方组织专家召开会议。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编制的评估报告应在甲方提供项目资料数据的基础上完成。乙方有保护甲方内部秘密及技术秘密的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按时完成评估报告的编制；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支付咨询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要求如期完成评估报告编制的，或对甲方提出的疑问或修改意见未按期修改或澄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由此产生相关费用一概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和数据时，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3. 甲方未配合乙方编制，导致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未能按期完成的，按甲方拖延时间，乙方提交的成果可以相应推迟，直到甲方配合完成为止。

4.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1）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2）未经甲方同意而逾期送达；（3）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4）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5）未盖有编制单位公章。

5.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和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

6.乙方应自行完成评估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或者承包给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评估报告，并视同乙方完全违约，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第三方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报告编制，甲方支付完成乙方全部合同款后终止。如乙方编制报告已完成，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齐所有合同款的，此合同长期有效。
3.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
市花都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盖章)



乙方：

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签名):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松园路
13号806室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
黄阁段23号联越半山广场634房-2

电话: 020-86880023

项目联系人: 王泽花

项目负责人: 孙涛

联系电话: 13825089159

经办人: 伍彦熹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南沙大岗支行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30日

开户银行帐号: 3602070609200246193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3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604040032

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花都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花都区岑境村、东莞村、东镜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项目建议书评估（采购项目编码：440114007514346260326220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圆整（¥16,2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花都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花都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

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04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雷

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73号(创意大厦)21层2101-2105、2117-2121号

受托人：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负责人：王泽花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532129198410083321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委托人依法授权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全权负责广东省内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项目(不得超出委托人经营范围)的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款项结算与领取等事宜。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署的前述项目有关条款及文件，委托人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受托人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贷款、担保、借款等金融合同。

2、本授权委托书自2022年03月30日始，长期有效。

3、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雷

日期：2022年03月30日

受托人：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责人(签字)：王泽花

日期：2022年03月30日